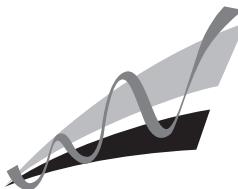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關於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發行股份授權 | 4 |
| 更新授出購股權之 10%一般上限 | 4 |
| 建議重選董事 | 5 |
| 應採取之行動 | 5 |
| 推薦意見 | 6 |
| 責任聲明 | 6 |
| 附錄 | |
|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 7 |
| 附錄二 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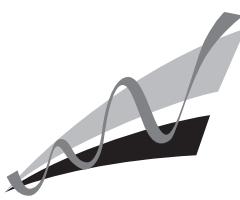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指定證券交易所」 | 指 | 就法案而言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於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而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掛牌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現有發行授權」 | 指 | 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
| 「更新」 | 指 |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發行股份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董事：

執行董事：

鄭榕彬(主席)

陳錦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

Uwe Henke Von Parpart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 樓 3906 室

敬啟者：

**關於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授出購股權之 10% 一般上限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

- (i) 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授權；

* 僅供識別

主 席 報 告 書

- (ii) 更新；
- (iii)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發行股份授權以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為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84,737,652股股份。假設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176,947,530股新股份。

更新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採納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並無購股權獲授出。

更新將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其他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報酬，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諮詢人、股東、客戶、合夥人及業務夥伴。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30%之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84,737,652股股份。假設於股東批准已更新一般上限前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已更新上限可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將為88,473,765股股份。

主席報告書

條件

更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 10%一般上限；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已更新一般上限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1) 及 87(2) 條，鄭榕彬先生、陳錦坤先生、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等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披露，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報告書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此等決議案。股東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及陳錦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載有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鄭榕彬先生

鄭先生，57歲，由二零零二年始為本公司主席。鄭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鄭先生擁有逾二十六年塑膠玩具製造、物業發展及投資之豐富經驗。彼亦於管理中國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並同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鄭先生並無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或建議服務年期。鄭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之貢獻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收取袍金55,000港元作為彼之年度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Leading Highway Limited持有44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之50.3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

陳錦坤先生

陳先生，34歲，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陳先生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並為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華億」)及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建美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並無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或建議服務年期。陳先生收取每月基本酬金10,000港元以及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之貢獻及現行市況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i)概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

劉國權先生

劉先生，51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自一九八二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擁有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銜。

劉先生之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

Parpart先生，66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Parpart先生為富布賴特獎學金(Fulbright scholarship)得主，曾於普林斯頓大學及賓夕凡尼亞州大學進行數學及哲學(博士)畢業研究。

Parpart先生曾於香港出任Cantor Fitzgerald (「Cantor」)之亞洲首席經濟師及策略師，負責亞洲宏觀經濟、固定收入及股票市場研究及策略。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Cantor。其分析於每週及每日發表，且經常接受CNBC Asia及Bloomberg TV訪問。加入Cantor前，Parpart先生曾任美國銀行駐香港資深貨幣策略師四年，負責貨幣及債券。Parpart先生亦曾為多份雜誌及報紙撰稿，最近為《福布斯全球版》及新潮社《Foresight》雜誌(東京)之專欄作家。

Parpart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擁有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銜。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

Ingram先生，61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ngram先生擁有豐富投資經驗，曾參與澳洲及香港之創業投資行業逾二十年。Ingram先生現為澳洲創業基金 Momentum Investment Group 之主人，彼亦經營一小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較小採礦、勘探及石油鑽探及勘探公司。Ingram先生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Lumacom Limited 之主席。Ingram先生曾為華億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劉先生、Parpart先生及Ingram先生各自之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輪席告退及重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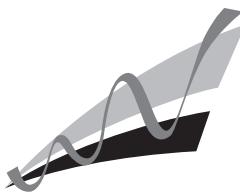
劉先生、Parpart先生及Ingram先生各自之年度酬金為144,000港元，惟須經董事會不時檢討。劉先生、Parpart先生及Ingram先生亦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Parpart先生及Ingram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概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

下文所載為股東可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該大會之主席；
- (ii)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該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委任代表；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該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該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有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該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或
- (v)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規則及規例。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茲通告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88號道太古廣場第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繢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至不多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新計劃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落實新計劃上限而作出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非根據(i)配售新股，或(ii)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依照指定之記錄日期，向當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出出售股建議或提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獲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鄭榕彬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